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67325531

传真：/

邮编：314413

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区凤凰路 1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承诺书	
附件 5、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6、聚氨酯树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8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1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XH（QT）-2302065）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1582、HJ-231601）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的浙江朗俊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约 3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国产设备，搬迁原有项目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400 万米（搬迁后总产量）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28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5]12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我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09319275XM001W）。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2016 年 12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 15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其中烫金工序、热熔胶复合工序未实施，企业 2023 年 1 月烫金、热熔胶复合工序调试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 2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5、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

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2015 年 9 月 28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家得乐太阳能有限公司；南侧为凤凰路，隔路为海宁宏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戚姬港，港西侧为海宁旭晟服装有限公司；北面为富尔顺南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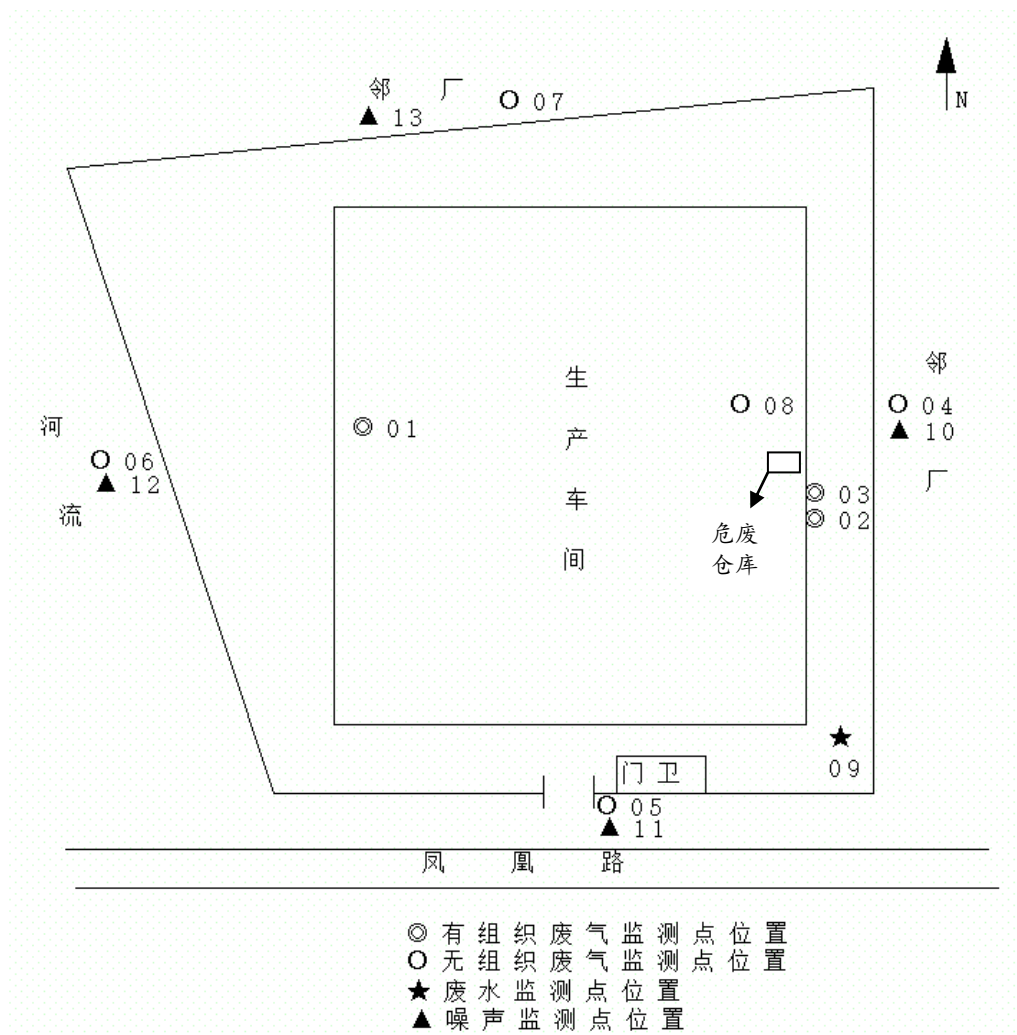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点位；◎02 为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监测点位；◎03 为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监测点位；○04-07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点位；○08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 为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10-13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400 万米沙发面料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沙发面料 200 万米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烫金生产线、油胶复合生产线、火焰复合生产线、热熔胶复合生产线、水洗生产线等设备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丁桥镇供电部门供应，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使用出租方变压器，预计企业年总用电量约为 60 万度。
	供气系统	由海宁市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通过供热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达标纳入五湖四管网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气治理	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装置。拟采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工艺, 备选光催化废气处理工艺	①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委托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废抹布、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包括减振、降噪隔声等设备和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 设备应定期维护, 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时关闭门窗, 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 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总投资概算		99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对比
1	验布机		2	2	一致
2	油胶机 (油胶复合机)		2	2	一致
3	烫金机		4	2	-2
4	滚筒 (烘干机)		40	20	-20
5	复合机	火焰复合机	3	1	-2
6		热熔胶复合机	3	1	-2

7	扎花机	2	1	-1
8	水洗机	2	2	一致
9	脱水机	2	3	-1
10	压水机	2	1	-1
11	其他辅助设备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3 月-8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化纤面料	403 万米	105 万米	210 万米
2	化纤底布	403 万米	105 万米	210 万米
3	海绵	99 吨	14.5 吨	29 吨
4	煤气	21.3 吨	3 吨	6 吨
5	聚氨酯胶水	15 吨	3.3 吨	6.6 吨
6	薄膜	22 吨	4.8 吨	9.6 吨
7	色粉	0.1 吨	0.02 吨	0.04 吨
8	聚氨酯浆料	10 吨	2.2 吨	4.4 吨
9	丁酮（稀释剂、清洗）	10 吨	/	/
10	乙酸甲酯	0	2.2 吨	4.4 吨
11	纺织复合热熔胶	9 吨	1.3 吨	2.6 吨
12	硅油	1 吨	0.14 吨	0.28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丁酮不再使用，由乙酸甲酯代替，见附件承诺书。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用水和废气处理喷淋补充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 2023 年 3 月-8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3 月	300
2023 年 4 月	302
2023 年 5 月	300
2023 年 6 月	305
2023 年 7 月	306
2023 年 8 月	305
合计	181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3 月-8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81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63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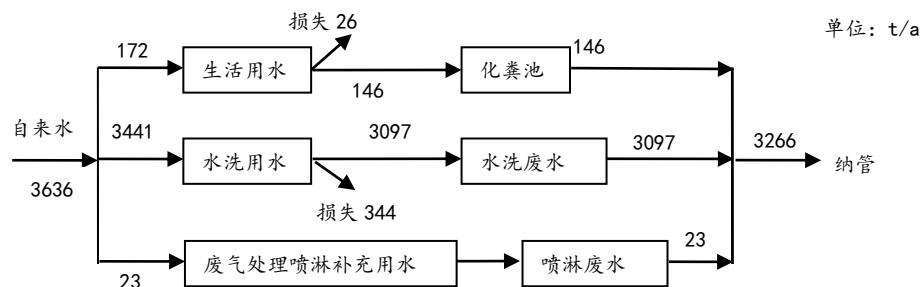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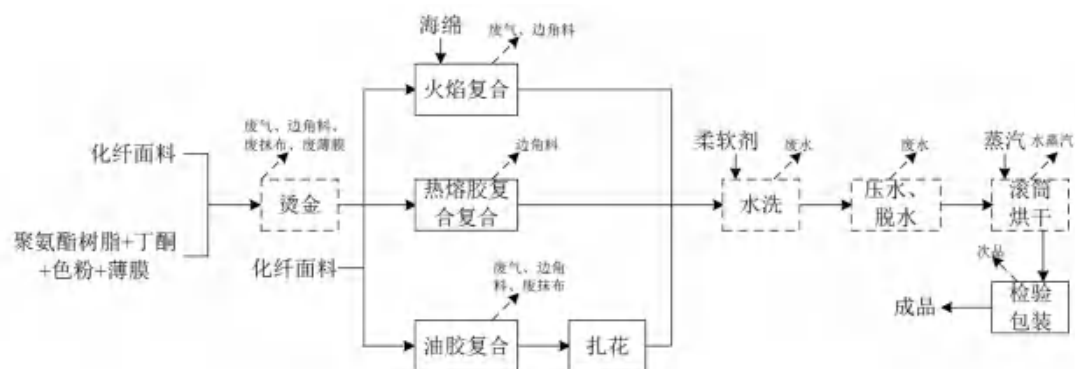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烫金：利用烫金机滚轴滚动的方式将烫金薄膜粘有聚氨酯树脂（使用乙酸甲酯作为稀释剂）和色粉加热转移在布料上，烫金机自带烘干功能，使用电加热。只有少部分化纤面料需要进行烫金加工，约为 50 万米/年。

油胶复合：化纤面料（少部分化纤面料外购回来经过烫金加工、大部分化纤面料是外购回来不需要进行烫金加工）和化纤底布一起通过油胶复合机（复合工艺使用聚氨酯胶水，稀释剂为乙酸甲酯或乙酸乙酯）加工成复合布，而后自然冷却后切边。本项目涉及到油胶复合加工量为 100 万米/年。

火焰复合：经过烫金加工的烫金面料或外购的化纤面料，和外购的化纤底布一起通过火焰复合机加工成复合布，而后自然冷却后切边。火焰复合是通过煤气将海绵表面瞬间融化将面料和底布粘合在一起形成复合布。本项目涉及到火焰复合加工量为 50 万米/年。

热熔胶复合：热熔胶复合是使用 PUR 纺织复合热熔胶粘结底布和面料。项目热熔胶复合过程中使用的胶水为波士胶公司生产的 PUR 纺织复合热熔胶，该胶水无溶剂，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涉及到热熔胶复合加工量为 50 万米/年。

水洗、压水、脱水：加工好的部分复合面料进入水洗机里面水洗，水洗的少部分。面料加入柔软剂（硅油），水洗后的复合布经压水、脱水加工。本项目涉及到水洗加工量为 50 万米/年。

烘干：加工好的复合布部分进入滚筒烘干机通过蒸汽烘干，项目所用蒸汽由

海宁市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通过供热管道供应。因为在前道工序，胶水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均已挥发完毕，因此在烘干工序无有机废气排放，烘干工序排放的气体均为水蒸汽、无异味。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达到环评审批产能，本次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验收范围为年产沙发面料 200 万米。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无相关要求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间歇	/	纳管
水喷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胶复合工序、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火焰复合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胶复合工序、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	环境
火焰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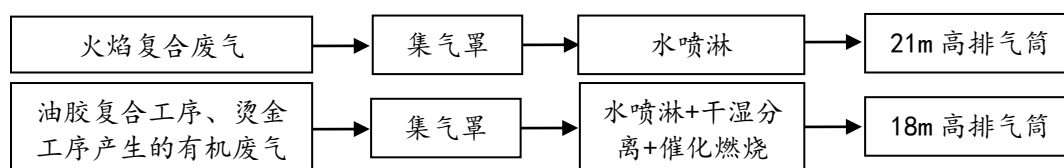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火焰复合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设备不使用）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胶复合机、热熔胶复合机、火焰复合机、烫金机、压水机、水洗机、脱水机、扎花机、滚筒烘干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溶剂、废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3 月-8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边角料	复合、烫金	一般固废	/	30	5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3	废薄膜	烫金	一般固废	/	22	4	8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	0.4	0.8	
5	废抹布	油胶复合和烫金机清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4	0.008	0.016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900-041-49	/	0.009	0.018	
7	废溶剂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900-404-06	/	0.01	0.02	
8	废胶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900-014-13	/	0.12	0.2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	0	0.1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1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抹布、废胶、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抹布、废胶、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员工 7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4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	0
废气治理	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水喷淋	2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2
合计		3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气

(1)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火焰复合废气等。

①针对少量的火焰复合废气，要求企业在火焰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风量不低于 $4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则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收集后拟采取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水喷淋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前文分析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等有组织排放均能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落地浓度也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本项目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丁酮最大落地浓度较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大大升高因此要求企业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旦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直至排除故障。要求企业落实好环保设备维护，防止因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环境污染影响。

(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方法》(GB/T 13201-91) 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无农户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5.1.1.2 废水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

管网。污水防治措施如下：生产废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纳网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排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丁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汇总表 1 中二级标准排入钱塘江。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力承担项目的废水量。

5.1.1.3 噪声

依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在各个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1、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针对项目产生的油胶复合废气（乙酸乙酯、丁酮）、烫金废气（丁酮），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上各个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加大集气面积和收集风量，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收集的废气须经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议建设采取的措施如下：采用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水喷淋吸收塔处理，每套设备处理风量为 20000m ³ /h，保证废气净化效率 90% 以上。建议每 2 台设备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2、火焰复合废气：要求企业在火焰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1、采用分流排水制，实行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直接纳入污水管网、公厕等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丁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汇总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排入钱塘江，不外排至附近水体。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噪声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如脱水机、风机）安置在隔声车间内（隔声门窗、墙体敷设隔声材料等），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如风机），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废	边角料和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 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抹布、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854 吨/年、氨氮 0.214 吨/年、VOCs 2.466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租赁浙江朗俊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米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租赁浙江朗俊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沙发面料 200 万米。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项目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油胶复合、烫金废气经高效收集和处理后（去除率≥90%）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①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火焰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复合、烫金设备清洗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固废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抹布、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COD 排环境总量≤ 0.854 吨/年，氨氮排环境总量≤ 0.214 吨/年，VOCs 排环境总量≤ 2.466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273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BOD ₅	300	/	1	/
氨氮	/	35	/	2
总磷	/	8	/	0.3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火焰复合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5.37kg/h	2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1.61 kg/h	21	
颗粒物	120 mg/m ³	7.61 kg/h	21	
乙酸乙酯	40 mg/m ³	/	18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14.2 kg/h	18	
		20.6 kg/h	21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20（无量纲）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854 吨/年、氨氮 0.214 吨/年、VOCs2.466 吨/年。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854 吨/年、氨氮 0.214 吨/年、VOCs2.46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 20NX	YQ-105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体采样器	EM-300	YQ-103-01~02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8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8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3.8.15		2023.8.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沙发复合面料	0.59 万米	88.5%	0.58 万米	87%	400万 米	200 万 米	0.67 万 米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废水 入网口	2023.8.15	10:18	微黄、微浑	7.3	200	34.0	7.32	13	65.0
		12:05	微黄、微浑	7.5	191	31.8	7.80	10	67.0
		13:36	微黄、微浑	7.4	211	33.4	7.40	8	72.0
		15:01	微黄、微浑	7.5	205	32.3	7.48	8	60.8
平均值/范围				7.3-7.5	202	32.9	7.50	10	66.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废水 入网口	2023.8.16	10:07	微黄、微浑	7.3	208	31.6	7.52	10	69.4
		11:16	微黄、微浑	7.3	212	29.2	7.84	12	62.8
		13:20	微黄、微浑	7.4	219	29.7	7.28	9	72.4
		14:44	微黄、微浑	7.3	215	30.8	7.66	7	70.1
平均值/范围				7.3-7.4	214	30.3	7.58	10	78.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582）。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气温度		℃	36.4	33.4	32.9	/	/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3.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064	7910	8076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3	4.21	4.03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9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3.33×10 ⁻²	3.25×10 ⁻²	20.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2	5.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53×10 ⁻²	4.44×10 ⁻²	7.6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19×10^{-2}	1.21×10^{-2}	5.3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9	6	2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7.12×10^{-2}	4.85×10^{-2}	1.6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9×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8.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5	35.5	17.3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458	17458	14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4.8	1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8		
	排放速率	kg/h	0.358	0.258	0.2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0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	0.085	0.16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排放速率	kg/h	4.27×10^{-3}	1.48×10^{-3}	2.9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8.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34.6	34.8	31.9	/	/

烟气流速		m/s	9.3	9.6	9.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202	18882	180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9	1.86	1.77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1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51×10 ⁻²	3.19×10 ⁻²	14.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⁵	8.50×10 ⁻⁵	8.12×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⁵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8.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气温度		℃	38.4	36.0	34.5	/	/
烟气流速		m/s	13.9	12.8	13.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033	7417	767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4.07	4.00	5.08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38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2.97×10 ⁻²	3.90×10 ⁻²	20.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 ⁻²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	4.0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2.97×10 ⁻²	1.53×10 ⁻²	7.6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7	<3	<3	5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²	1.11×10 ⁻²	1.15×10 ⁻²	5.3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3	<3	2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1.11×10 ⁻²	1.15×10 ⁻²	1.6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3.8.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7.3	37.7	36.8
烟气流速		m/s	14.1	14.3	1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558	16852	161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7	1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0.300	0.298	0.2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7	0.066	0.2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排放速率	kg/h	3.92×10^{-3}	1.11×10^{-3}	3.6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0×10^{-3}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3.8.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烟气温度		℃	40.7	41.3	38.8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889	17071	1656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4	1.99	1.84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9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40×10 ⁻²	3.05×10 ⁻²	14.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4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7.60×10 ⁻⁵	7.68×10 ⁻⁵	7.45×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⁵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2。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东北	2.2	32.1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东南	2.3	32.4	100.4	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2.28）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2
厂界南○05		17
厂界西○06		14
厂界北○07		13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2
厂界南○05		15
厂界西○06		14
厂界北○07		11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2
厂界南○05		12
厂界西○06		16
厂界北○07		1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15
厂界南○05		12
厂界西○06		12
厂界北○07		14
日最大值		17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引用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XH（QT）-2302065）数据，当日工况满足要求。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8.1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2.07
厂界南○05		2.80
厂界西○06		2.57
厂界北○07		2.95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12
厂界南○05		1.69
厂界西○06		2.10
厂界北○07		2.45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2.46
厂界南○05		1.43
厂界西○06		1.32
厂界北○07		1.18
日最大值		2.9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8.16) 单位: mg/m³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92	<10
厂界南○05		1.05	<10
厂界西○06		1.13	<10
厂界北○07		1.38	<1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83	<10
厂界南○05		1.44	<10
厂界西○06		0.95	<10
厂界北○07		1.70	<1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03	<10
厂界南○05		1.83	<10
厂界西○06		1.09	<10
厂界北○07		1.65	<10

日最大值	1.92	<10
标准限值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3~9-14。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3.8.1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94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2.16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1.90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2023.8.1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69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1.57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1.74
车间通风口○08		
车间通风口○0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582、HJ-231601）。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0	2023.8.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4	65	达标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7	63	65	达标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1	65	达标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4	62	65	达标
厂界东▲10	2023.8.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4	64	65	达标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1	62	65	达标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8	63	65	达标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582）。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和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处理水喷淋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63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

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26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08mg/L、氨氮 31.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679	0.1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31	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679 吨/年、氨氮 0.1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油胶复合、烫金、火焰复合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火焰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16 \times 10^{-2} \text{kg/h}$ ）和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34 \times 10^{-2} \text{kg/h}$ 、乙酸乙酯 $7.92 \times 10^{-5}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273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27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854 吨/年、氨氮 0.214 吨/年、VOCs 2.46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27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8.15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02	/	/
			乙酸乙酯	2.89×10^{-3}	/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32×10^{-2}	89.0
			乙酸乙酯	/	8.27×10^{-5}	97.1
	2023.8.16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93	/	/
			乙酸乙酯	2.90×10^{-3}	/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35×10^{-2}	88.6
			乙酸乙酯	/	7.58×10^{-5}	97.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0%、88.6%，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分别为 97.1%、9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抹布、

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0 号），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854 吨/年、氨氮 0.214 吨/年、VOCs 2.466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 0.27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0%、88.6%，乙酸乙酯处理效率分别为 97.1%、97.4%。

10.2 结论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6'04" 北纬 30°26'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复合沙发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复合沙发面料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5】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其中烫金工序、热熔胶复合工序 2023 年 1 月调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09319275XM001W		
	验收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5		所占比例（%）		6.49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a			
运营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09319275XM		验收时间		2023.8.15-8.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1	0.854					+0.131			
	氨氮						0.006	0.214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73	2.466					+0.2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5〕120 号

关于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租赁浙江朗俊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厂房，拟投资 994 万元，购置复合机、烫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米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

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项目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油胶复合、烫金废气经高效收集和处理后（去除率 $\geq 90\%$ ）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复合、烫金设备清洗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次品、废薄膜、废包装材料等固废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安全防范。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

位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相关的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全体职工环境意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COD 排环境总量 ≤ 0.854 吨/年，氨氮排环境总量 ≤ 0.214 吨/年，VOCs 排环境总量 ≤ 2.46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批复内容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丁桥分局（丁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信局，丁桥镇政府，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8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09319275XM001W

单位名称: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16号2楼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16号2楼
行业类别: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9319275X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9319275XM (1/1)	
名 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纺织面料、皮革面料复合、烫金、后整理加工（不含单独水洗、 印染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9 月 28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5]120 号”文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丁酮（稀释剂、清洗）不使用，由乙酸甲酯代替，且今后不再使用。

特此承诺！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 5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3A-0127A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0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16号2楼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13废胶、HW49废抹布、HW06废溶剂、HW49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3]6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胶	900-014-13	0.3	吨袋
2	废抹布	900-041-49	0.1	吨袋
3	废溶剂	900-404-06	0.3	托盘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吨桶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沈建平，电话：1356732553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丹妮，电话：1356737521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化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w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超盛希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建平

联系电话：13567325531

2023年04月0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丹妮

联系电话：13567375219

2023年04月0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3年04月03日

泉州新华福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SDS 编号：HF / SDS-002

产品名称：聚氨酯树脂 HF-1D

版本号：HFWHSDS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氨酯树脂 HF-1D

化学品英文名：Polyurethane resin

企业名称：泉州新华福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建省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福盛路

邮 编：362804

传 真：0595-85957700

联系电话：0595-87095666

电子邮件地址：huafuhuagong@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95-87095666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服装用布料（复合布）的粘合胶粘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防范说明：

防范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发热表面。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必须进行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面具，穿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没有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避免吸入本品烟雾、烟气、蒸汽、气体、喷雾等。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被污染的皮肤。若出现刺激症状，就医。**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

洗数分钟，就医。若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食入：禁止催吐。若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畅通，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昏迷症状或知觉降低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安全储存：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的仓库内。

废弃处置：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的化学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易产生或集聚静电。燃烧

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鼻、喉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本品蒸气，可能引起咳嗽、喷嚏。可能影响中枢神级系统，食入液体并吸入肺可能引起化学性肺炎，高浓度接触可引起心律异常，意识模糊。吸入的症状有咳嗽、头昏、头痛、睡意、恶心、意识模糊。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长期接触皮肤能引起皮肤脱脂，影响神经中枢系统。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纯品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聚氨基甲酸酯	65%	无
碳酸（二）甲酯	35%	616-3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数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若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畅通，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对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正压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的化学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易产生或集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或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人员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上风、侧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流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沙土和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业的废物处置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

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醇类溶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闭，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醇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采用防爆性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聚酯多元醇：无需特别防护。

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 $(\text{mg} / \text{m}^3, \text{PC-TWA}) \leq 0.05$ 。

碳酸二甲酯：OSHA 400ppm, 1440mg/m³; ACGIH 400ppm, 1440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二苯

甲烷-4,4'-二异氰酸酯：气象色谱法。碳酸（二）甲酯：气象色谱法。

工程控制：作业场所保持充足的通风条件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并在作业场所安装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特殊情况下作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使用防爆灯具和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或微浊液体。

粘度 Pas / 25℃：180000~250000。

熔点 / 凝固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23℃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酯、丁酯等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醇类。

避免接触条件：高温、明火、发热表面、点火源。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症：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根据《环境保护法》，此产品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洪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一产品：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若不能回收利用的要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不洁的包装物：将容器返回生产厂，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合成树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20L 180L 200L 桶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醇类等混装混运。船运时，应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化为第三类易燃液体，编号为：32197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0年7月28日

编写部门：安全生产部

数据审核单位：审核工作办公室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根据化学品的分类、警示标签、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在进行相应的调整。

缩略语说明：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允许接触浓度。

PC-STE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反应。

TLV-STET: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验布机		2	/
2	油胶机（油胶复合机）		2	油胶复合生产
3	烫金机		2	烫金生产
4	滚筒（烘干机）		20	烘干
5	复合机	火焰复合机	1	油胶复合生产
6		热熔胶复合机	1	热熔胶复合生产
7	扎花机		1	/
8	水洗机		2	水洗加工
9	脱水机		3	
10	压水机		1	
11	其他辅助设备		2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8 月 15 日 沙发面料复合加工：0.59 万米 2023 年 8 月 16 日 沙发面料复合加工：0.58 万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9

用水统计表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 万米沙发面料复合加工技
改项目 2023 年 3 月-8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3 月	300
4 月	302
5 月	300
6 月	305
7 月	306
8 月	305
合计	181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0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 年 3 月-8 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复合、烫金	一般固废	5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	废薄膜	烫金	一般固废	4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
5	废抹布	油胶复合和烫金机清洗	危险固废	0.008
6	废包装桶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0.009
7	废溶剂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0.01
8	废胶	复合、烫金	危险固废	0.1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1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3 月-8 月消耗量
1	化纤面料	105 万米
2	化纤底布	105 万米
3	海绵	14.5 吨
4	煤气	3 吨
5	聚氨酯胶水	3.3 吨
6	薄膜	4.8 吨
7	色粉	0.02 吨
8	聚氨酯浆料	2.2 吨
9	乙酸甲酯（稀释剂、清洗）	2.2 吨
10	纺织复合热熔胶	1.3 吨
11	硅油	0.14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 (QT)-2302065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302065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16号2楼)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302065

表 2、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2023.02.28	第一次	HJ-2302634-009	厂界东	12	20
	第二次	HJ-2302634-010		12	
	第三次	HJ-2302634-011		12	
	第四次	HJ-2302634-012		15	
	第一次	HJ-2302634-021	厂界南	17	
	第二次	HJ-2302634-022		15	
	第三次	HJ-2302634-023		12	
	第四次	HJ-2302634-024		12	
	第一次	HJ-2302634-033	厂界西	14	
	第二次	HJ-2302634-034		14	
	第三次	HJ-2302634-035		16	
	第四次	HJ-2302634-036		12	
	第一次	HJ-2302634-045	厂界北	13	
	第二次	HJ-2302634-046		11	
	第三次	HJ-2302634-047		13	
	第四次	HJ-2302634-048		14	

备注:《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QT)-2302065

表 3、有机废气排放口 2#DA00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8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02634-055	HJ-2302634-056	HJ-2302634-057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12	/

表 4、有机废气排放口 1#DA00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302634-049	HJ-2302634-050	HJ-2302634-051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51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28	第一次	NW	2.2	12.1	102.7	晴
	第二次	NW	2.2	15.2	102.5	晴
	第三次	NW	2.4	17.2	102.5	晴
	第四次	NW	2.7	17.9	102.5	晴



报告编号: HJ-23158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2 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2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东北	2.2	32.1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东南	2.3	32.4	100.4	晴

表 4-1、2023 年 8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1			/
烟气温度		℃	36.4	33.4	32.9	/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3.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064	7910	80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3	4.21	4.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9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²	3.33×10 ⁻²	3.2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2	5.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1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53×10 ⁻²	4.4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9×10 ⁻²	1.2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9	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7.12×10 ⁻²	4.8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表 4-2、2023 年 8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8	35.5	33.3
烟气流速		m/s	14.0	14.8	1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438	17458	172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4.8	1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8		
	排放速率	kg/h	0.358	0.258	0.2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0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	0.085	0.16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排放速率	kg/h	4.27×10 ⁻³	1.48×10 ⁻³	2.9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表 4-3、2023 年 8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8			/
烟气温度		℃	34.6	34.8	31.9	/
烟气流速		m/s	9.3	9.6	9.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202	18882	180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9	1.86	1.7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1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3.51×10 ⁻²	3.1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8.19×10 ⁻⁵	8.50×10 ⁻⁵	8.12×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⁵			



表 4-4、2023 年 8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火焰复合废气排放口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1			/
烟气温度		℃	38.4	36.0	34.5	/
烟气流速		m/s	13.9	12.8	13.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033	7417	767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	4.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7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2.97×10 ⁻²	1.5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7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5.62×10 ⁻²	1.11×10 ⁻²	1.1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6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1.11×10 ⁻²	1.1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07	4.00	5.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38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2.97×10 ⁻²	3.9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 ⁻²			



表 4-5、2023 年 8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7.3	37.7	36.8
烟气流速		m/s	14.1	14.3	1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558	16852	161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7	1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0.300	0.298	0.2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7	0.066	0.2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排放速率	kg/h	3.92×10^{-3}	1.11×10^{-3}	3.68×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0×10^{-3}		

表 4-6、2023 年 8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胶复合废气、烫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8			/
烟气温度		℃	40.7	41.3	38.8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889	17071	165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4	1.99	1.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9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40×10 ⁻²	3.0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5×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9			
	排放速率	kg/h	7.60×10 ⁻⁵	7.68×10 ⁻⁵	7.45×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⁵			



表 5-1、2023 年 8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4	第一频次	2.07
厂界南 O05		2.80
厂界西 O06		2.57
厂界北 O07		2.95
厂界东 O04	第二频次	1.12
厂界南 O05		1.69
厂界西 O06		2.10
厂界北 O07		2.45
厂界东 O04	第三频次	2.46
厂界南 O05		1.43
厂界西 O06		1.32
厂界北 O07		1.18

表 5-2、2023 年 8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8	第一频次	1.89	1.94
车间通风口 O08		1.32	
车间通风口 O08		2.62	
车间通风口 O08	第二频次	1.96	2.16
车间通风口 O08		1.93	
车间通风口 O08		2.60	
车间通风口 O08	第三频次	2.26	1.90
车间通风口 O08		1.58	
车间通风口 O08		1.87	



表 5-3、2023 年 8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92
厂界南○05		1.05
厂界西○06		1.13
厂界北○07		1.38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83
厂界南○05		1.44
厂界西○06		0.95
厂界北○07		1.7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03
厂界南○05		1.83
厂界西○06		1.09
厂界北○07		1.65

表 5-4、2023 年 8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8	第一频次	1.45	1.69
车间通风口○08		2.41	
车间通风口○08		1.20	
车间通风口○08	第二频次	2.15	1.57
车间通风口○08		1.15	
车间通风口○08		1.41	
车间通风口○08	第三频次	1.95	1.74
车间通风口○08		1.18	
车间通风口○08		2.1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废水排放口	2023.8.15	10:18	微黄、微浑	7.3	200	34.0	7.32	13	65.0
		12:05	微黄、微浑	7.5	191	31.8	7.80	10	67.0
		13:36	微黄、微浑	7.4	211	33.4	7.40	8	72.0
		15:01	微黄、微浑	7.5	205	32.3	7.48	8	60.8
	2023.8.16	10:07	微黄、微浑	7.3	208	31.6	7.52	10	69.4
		11:16	微黄、微浑	7.3	212	29.2	7.84	12	62.8
		13:20	微黄、微浑	7.4	219	29.7	7.28	9	72.4
		14:44	微黄、微浑	7.3	215	30.8	7.66	7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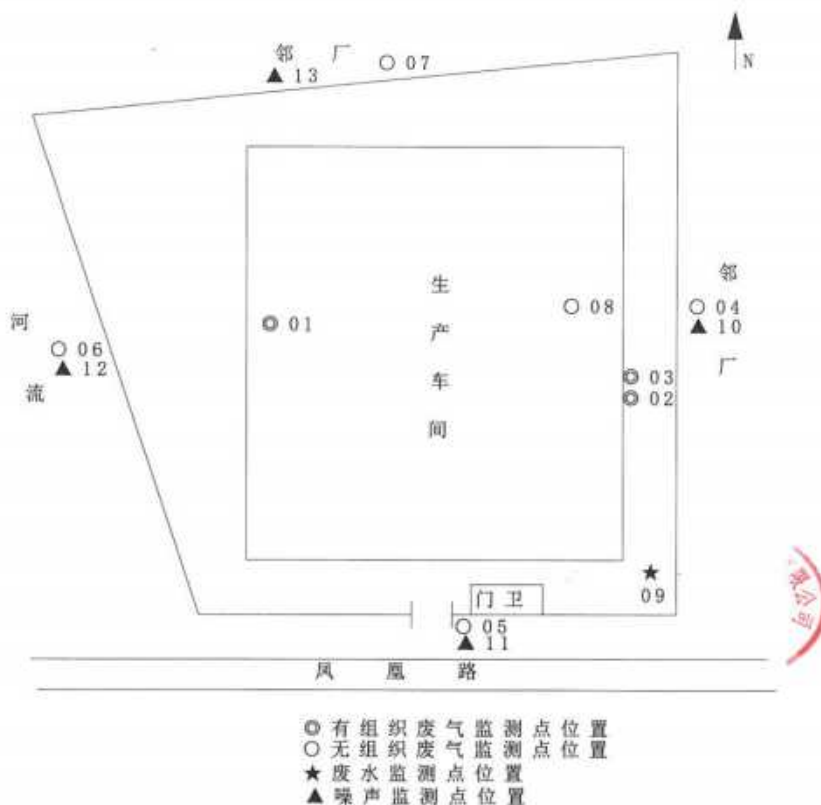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3.8.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64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7	63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	61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4	62	/	/	/	/
厂界东▲10	2023.8.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4	64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1	62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8	63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	63	/	/	/	/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08.30

审核人: 丁瑞青
审核日期: 2023.08.30

批准人: 丁瑞青
批准日期: 2023.08.30

第 9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HJ-2316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2 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16 号 2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东南	2.3	32.4	100.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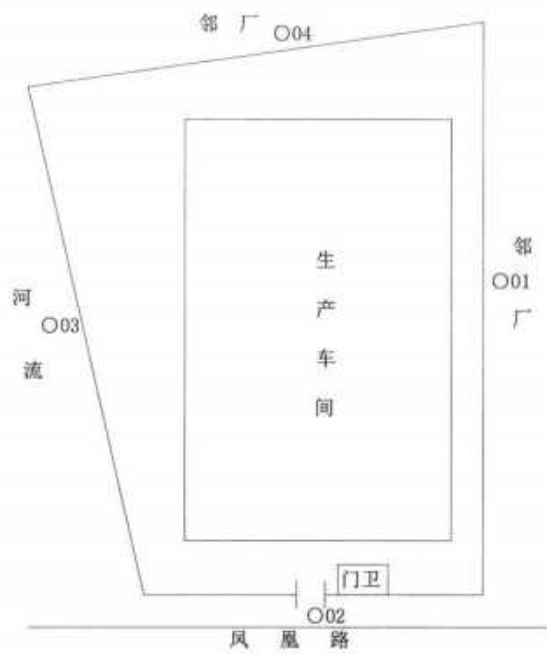
表 4、2023 年 8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2		<10
厂界西○03		<10
厂界北○04		<10



海宁市超盛布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08.15

审核人: 丁瑞霄
审核日期: 2023.8.25



批准人: 丁瑞霄
批准日期: 2023.8.15